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96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曾郁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宗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蔡「宗」憲之姓名是否有誤（宗或忠）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債務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委任人名稱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大小章。(查原聲請狀所附委任狀之委任人名稱及用印均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。)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